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202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

2025年6月30日

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位与本科、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加强学位授予点的建设，确保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长春理工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行使有关学位工作职能的管理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总人数为不少于19人的单数，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且半数以上的博士生导师，包括学校的有关领导、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1—3人，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和本科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长聘任；秘书2人，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各设1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及届内成员调整由校长办公会和党

委常委会审议决定。如有必要，经主席提名，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可增补委员。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总人数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由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有博士学位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其博士生导师人数占分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任免，设秘书一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及届内成员调整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各级委员会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学术造诣较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三）了解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四）一般为本校在岗全职人员；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未超过退休年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论证审核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二) 审议有关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

(三) 审批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和撤销；

(四) 审批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并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 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六) 审批遴选研究生导师及招生资格；

(七) 审定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八) 审批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实践成果，按上级要求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实践成果；

(九) 审批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十)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举报；

(十一) 负责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建设、评估、监督和检查；

(十二) 指导、监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授权其开展专项工作；

(十三)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定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划、

学科建设规划，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论证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增列、调整和撤销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审查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资格，提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审批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申请毕业、结业研究生名单并做出是否同意毕业、结业的决定，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审查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招生资格，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审批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

（七）制定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八）推荐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实践成果；

（九）提出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对学位获得者做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十）研究处理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的学位授予争议，受理与本学位相关的投诉或举报；

（十一）负责本分委员会所涉及学院学位授予点的建设；

（十二）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原则上一年组织三次，分别在6月份、9月份和12月份，如有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可临时增加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学位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学位授予时间。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举行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通过票数超过全体成员半数即为通过。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不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0%。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如遇特殊情况，经主席批准，可采取通讯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主席批准方可。成员不能出席时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或投票。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结果等材料要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

的事项时，该成员须回避，不参加审议和表决。

第十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须自觉遵守和维护学术道德，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职务的，应引咎辞职或经委员会会议通过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在一个任期内连续3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或因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调整。

第十七条 未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长春理工大学的名义从事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长理工研字〔2020〕34号）同时废止。

长春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